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在 2025 年 3 月 13 日送达董事、监事,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东怡大酒店会议室召开,公司董事应到 9 人,实到 9 人,董事长庄华先生主持会议,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监事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:

1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;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: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,同意9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2、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;

本议案表决结果: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,同意9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3、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;

本议案表决结果: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,同意9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4、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;

本议案表决结果: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,同意9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5、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;

本议案表决结果: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,同意9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6、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;

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2. 20 元(含税)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: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,同意9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7、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;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: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,同意9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8、公司 2024 年度 ESG 报告:

本议案表决结果: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,同意9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9、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;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

计机构,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: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,同意 9 票;反对 0 票;弃权 0 票。 10、关于公司所属企业 2025 年借款预算的议案;

本议案表决结果: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,同意 9 票;反对 0 票;弃权 0 票。 11、关于应收款项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议案;

本议案表决结果: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,同意9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 12、关于对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;

本议案表决结果: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,同意9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13、公司舆情管理制度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: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,同意9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上述第1、第2、第4、第6、第9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二日